关于湛江 110 千伏塘缀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: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 110 千伏塘缀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由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、110kV 线路工程和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组成。其中,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位于吴 川市塘缀镇,建设内容为在 110kV 塘缀变电站扩建 1 台容量为 40MVA 的主变压器 (#1), 配置 2×4008kVar 并联电容器,不新 增用地,不新增工作人员。110kV 线路工程途经吴川市塘缀镇以 及坡头区龙头镇、官渡镇,建设内容为新建 110kV 坡头~塘缀单 回线路长度约 14.5km,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.05km,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4.35km,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.1km。在 220kV 坡头站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。项目总投资 3264.46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。

项目代码: 2410-440800-04-01-444240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坡头分局、吴川分局的意见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

生态恢复措施,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 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- 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应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,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的限值要求。变电站周边及输电线路周边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4kV/m、100μT。
- (二)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,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;营运期110kV塘缀变电站厂界、220kV坡头变电站(间隔扩建变电站)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;输电线路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1类、2类和4类标准要求;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1类、2类、4a类标准。
- (三)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立塔基,禁止在施工过程中占用保护区用地,禁止将施工废水、固体废物排入保护区范围;在塔基靠近保护区一侧的施工区边界设置截流沟、沉砂池,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;避免雨季开挖作业;及时妥善处理施工废料并进行生态恢复。
- (四)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 池的清理维护,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(五)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;废旧铅蓄电池、废 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并建立管理台账、 存档备查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1日

抄送: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、吴川分局,综合执法科(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),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,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(由建设单位送达)。